請人被訴請拆屋還地，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金，經臺灣
一）聲請人被訴請拆屋還地，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金，經臺
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上訴。
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三、又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
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
撤1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上開6個月法定
囚Q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審查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份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戴紹煒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　9